

臺中縣政府函

受文者：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會

(豐原市自強南街208號 42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地劃字第五六三五四號

附件：

主旨：貴會函報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章程申請備查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重劃會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慶自重字第十四號函辦理。
- 二、章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用語，「理事」與「理事會」仍屬有別，應請於召開下次會員時修正。
- 三、有關會員大會紀錄之製作，係以會員大會討論及決議事項為其紀錄內容，推選理事長應為理事會組成後之第一次理事會議所決定，其與會員大會自為二不相同獨立之會議，自應有二次會議記錄，並非本府要求不得列入會員大會紀錄，應予澄清說明。
- 四、所送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重劃會章程，既經貴會會員討論決議通過，貴會執行上如尚無困難，同意辦理；

裝訂線

機關地址：臺中縣豐原市陽明街三十六號  
傳真：〇四—二五二四四八四一  
承辦人：陳輝  
電話：〇四—二五二六三一〇〇分機三〇二六

另涉及章程條文內容變更部分，仍需依規定提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府備查。

正本：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會（豐原市自強南街 208 號 420）  
副本：本府地政局 14

縣長 廖永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室處）長決

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內政部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九一〇七三號令發布施行『獎勵土地所有

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七七九號函規定

訂定之。

本章程未訂定者，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重劃會定名為『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豐原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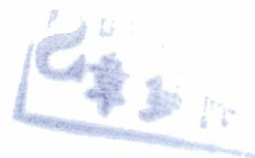
自強南街二〇八號』。

第三條： 本會辦理之市地重劃區，係依據台中縣政府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八八府地劃字第二六一三三九號函核定

之範圍為準，其四至為：

東：以文新街為界。





西：臨三民街為界。

南：接已開闢公有(停一)停車場為界。

北：至勢林街為界。

前項範圍如需變更應經會員大會決議後，送請台中縣政府核定。

第四條：本章程所稱重劃會係指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

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及理事、監事名冊，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送請台中縣府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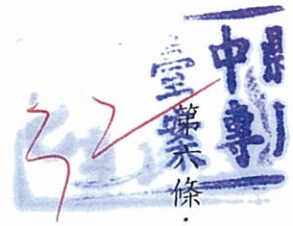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五條：本會會員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以土地分

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重劃計畫書送經台中縣政府核定公告後，應即由籌備會訂期通知全體會員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審議章程及推選理事、監事組成理事、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



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 一、由理事會視重劃作業之需要召開。
- 二、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註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三、如理事會未於十五日內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四、會員大會召開應由重劃會事前通知全體會員，詳知召開時間、地點及會議提案。

第七條：會員大會之決議需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所有決議事項於會後由理事長具名函送台中縣政府核備。

第八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九、其他重大事項。

第九條：會員大會授權理事、監事會執行事項：

左列重劃作業事項，提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後，同意授權理事、監事會代為執行。







- 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查定之審議。
- 二、擬公告禁止土地移轉等項目及起訖時間之審議。
- 三、重劃前後地價評定之審議。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之審議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異議案件處理結果之追認。
- 六、抵費地之處分(含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額及盈餘款處理方式等)等審議
- 七、財務結算之審議。
- 八、其他經會員大會決議同意授權代為執行事項。



### 第三章 理事會

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成立理事會；理事由全體會員相互選任之，任期至本會依法解散為止。

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並依據有關規定、本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執行本重劃



區之一切業務。

理事會之權責如左：

- 一、依本章程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代為申請貸款。
  -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
  - 七、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專業人員、專業機構或學術團





縣用  
中專  
體辦理。

第三十六  
第四章 監事會

第十三條：

本會設監事二人，成立監事會；監事由全體會員相互選任之，任期至本會依法解散為止。但已獲選

為理事者，不得再任監事。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權責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自辦市地重劃於交接土地及清償債務後，理事會應三個月內辦理結算，並撰寫重劃報告書及結算書送監事會審議通過及提報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送請台中縣政府核備，並解散重劃會。

第十七條

本重劃區之重劃總費用，由理事會負責籌措之，並列入共同負擔，其償還方式，由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之出售價款或繳納差額價款，作為抵付。

第十八條

本重劃區於完成重劃業務，辦理結算後，如有剩餘之經費，應保留作為加強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之用；如有不足之經費，由理事會負責籌措之。

第十九條

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異議拒不拆遷或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或地上物所有人拒領補償費時，應由理事

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二十八條：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理事會應即檢具左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向本會提出異議並副知台中縣政府，逾期本會不予受理，視為無異議。如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分配結果有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其協調不成者，理事會應通知異議人於接獲協調紀錄後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異議





逾期不訴請裁判時，則視同無異議，由理事會逕行送請辦理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於開會前七日函請台中縣政府派員列席會議，其會議紀錄應於會

後，送請台中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台中縣政府核備後施行之，其修改時亦同。





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會會員暨理事、監事名冊

會員名冊

編號	身份證字號	姓名	地址	備註
40		黃美	台中縣東勢鎮	
41		楊裕	台中縣潭子鄉	
42		賴洪女	台中縣神岡鄉	
43		羅鳳	台中縣豐原市	
44		張鳳	雲林縣莿桐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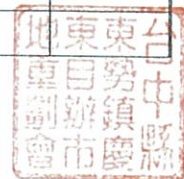
理事名冊

編號	身份證字號	姓名	地址	備註
1		張鑑	台中縣東勢鎮	
2		黃連	台中縣東勢鎮	
3		陳月	台中縣神岡鄉	
4		張棠	台中縣神岡鄉	
5		張方	台中縣豐原市	
6		楊裕	台中縣潭子鄉	
7		張浩	台中縣東勢鎮	

理事長：黃連

監事名冊

編號	身份證字號	姓名	地址	備註
1		呂賢	台中市北屯區	
2		張元	台中縣東勢鎮	



# 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第一次會員大會

## 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復華宮(東勢鎮東蘭路二十之九號)

三、出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台中縣政府(未派員)

五、主席：黃連先生

六、大會開始：本次大會會員親自出席十三人，委任出席二十人，總計三十三人，已達二分之一法定出席人數，且出席人數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全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故宣佈會員大會開始。

七、主席致詞：略

八、審查提案：

### 第一案

提案人：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代表人：李華

案由：追認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台中縣政府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八九府地測字第三〇七三

二七號函同意備查，並經本籌備會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

月十五日止，在東勢鎮公所及本籌備會會址依規定公告在案。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繼續辦理各項重劃業務。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會員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人：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代表人：李華

案由：審議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如附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遵行，以利重劃業務推行。

決議：會員張 城受任人提議監事應再增加人數，但經與會人士討論後依法令規定不超過理事三分之一的規定，本章程監事仍維持二人，全案提請大會決議依草案內容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代表人：李 華

案由：請選舉理事、監事組成理事、監事會，提請推薦選舉產生。

理由：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請依規定由全體會員選舉理事、監事組成理事、監事會。

辦法：提請大會提名選舉產生理事七名、監事二名組成理事、監事會以執行重劃會業務。

決議：經會員推薦選舉理事由張 鑑、黃 連、張 棠、張 方、陳 月、楊 裕、張 浩等七人擔任，監事由呂 賢、張 元等二人擔任，並由全體理事推選黃 連為理事長。

第四案：

提案人：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代表人：李 華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九條之授權理事、監事會執行事項，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為使重劃業務順利及早日完成，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所列之各款業務，請同意授權理事、監事會執行。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決議：為使重劃業務能儘速進行，本案全體出席會員同意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提案人：會員黃美受任人提議選舉時應將委任人一併計票計入。例如張元受四人委託就代表含本人在內為五票才合理。

討論：因不只張元先生有受人委託，其他會員仍有受人委託出席，而在計算票數時，全部一律以一人一票計。

決議：本案為求公平明確選舉時仍以一人一票計，有爭議部份再函請主管機關解示之，並於下次會員大會遵行之。

十、散會。

